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肆虐，中國及全球實施了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業務因而受到影響。全球疫情蔓延、中國若干醫院及診所的非急症科服務關閉、各地區實施大規模封鎖及／或業務活動放緩以及因此產生的不利營商環境影響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業績表現。根據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將錄得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至70%。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其業務需要。面對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的嚴峻營商環境，本公司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拓展口罩銷售及出口業務，合作開發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以及透過通訊技術舉辦學術推廣活動及發佈有關本公司產品的學術資料，以應對各地普遍暫停人群聚集的措施。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對於維持其競爭力及渡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困境具有積極意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參考目前所得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會變更。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米佳先生及許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虹先生、肖國光先生及黃志雄先生。